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ངས་འཕེལ་ཕྱོགས་ལྷན་ཁྲིའི་འཕྲིན་ཁྲིའི་ཚུལ་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迪环审〔2020〕29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德钦县云岭乡、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你单位委托迪庆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钦县云岭乡、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德钦县云岭乡、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环评批复的请示》（德环发〔2020〕67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钦县云岭乡西当村，佛山乡纳古

村，项目代码：2019-533422-77-01-007170。建设内容拟在纳古村新建设1座3t/d的垃圾热解炉；在云岭乡西当村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垃圾储存量为30t，配套15m³垃圾压缩箱2套，配套转运车1辆。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2万元，占总投资的10.24%。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德发改复〔2019〕74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作业和材料运输中作好降尘措施，作业区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整洁现场。注意保护好项目区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废土石尽可能做到挖填方平衡，无法回用完的，要规范合理设置弃土场，并作好覆土绿化。生活垃圾统一规范收集后运送到云岭乡垃圾外置场所统一规范外置。施工废水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垃圾热解气化站脱硫除尘除雾废水经过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垃圾渗滤液、卸料区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均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再经垃圾热解气化炉处理。生活污水经二级沉渣处理后可作

料，保护好周边树木花草，加大沿线绿化美化，尽可能使用本地物种绿化。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向原审批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审批。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专网系统录入，同时向我局备案。

五、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和该报告表有关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6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住建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6日印发